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月2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栾琳博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，代表公司 1,227,744,731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82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公司 994,501,661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574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2 名，代表公司 1,828,674 股股份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 233,243,070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254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8 名，代表公司 233,243,070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7,692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019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苏敦渊、王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